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对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目的是为了加强对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和监督，防范和控制风险，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职责权限、工作内容，并对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是内审部开展工作的规范性要求。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七条 公司设立内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内审部应配备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审计业务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财会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其中要有适当数量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业务骨干。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条 内审部负责人必须专职，由董事会任免。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备必要的常识及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培训等方式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二) 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

(三) 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以决策者的身份参加公司的经营活动，以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

(四) 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经营上应没有利害关系，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五) 在审计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内部审计报告的提出过程中应不受控制和干扰。

第十二条 内审部应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内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审部的工作。

第三章 职责

第十四条 内审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二) 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对重要经济合同的执行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四) 对工程项目预算、决算的执行、建设成本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

- (五)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六)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 (七)协助监事会检查相关事项,为监事会提供所需资料;
- (八)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九)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十)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
- (十一)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宜。

第十五条 为保证内审部履行职责,公司赋予其下列权限:

-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查阅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制度、财务计划、预算、决算、合同协议、报表等有关文件、资料;
-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查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文件、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等;
- (三)参加公司有关经营、财务管理决策、工程建设、对外投资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论证和可行性报告的事前审计;
- (四)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可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可做出临时制止的决定,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 (五)监督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整改意见;
- (六)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公司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

- (一)财务报表审计。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表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了解和评价各公司的财务状况。
- (二)内部控制审计。根据国家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评价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并提出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议。
- (三)特定目的审计。根据公司管理或其他特定要求进行特定目的审计,包括工程预决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具体情况执行

不同侧重点的审计。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 (一) 在履行职责时, 应当严格遵守《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制订的其他规定;
- (二) 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和内部审计职业荣誉的活动;
- (三) 在履行职责时, 应当做到独立、客观、正直和勤勉;
- (四) 在履行职责时, 应当保持廉洁, 不得从被审计单位获得任何可能有损职业判断的利益;
- (五) 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并合理使用职业判断;
- (六) 应当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协助;
- (七) 应诚实地为公司服务, 不做任何违反诚信原则的事情;
- (八) 应当遵循保密性原则, 按规定使用其在履行职责时所获取的资料;
- (九) 在内部审计报告中应客观地披露所了解的全部重要事项;
- (十) 应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技能, 妥善处理好与组织内外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关系;
- (十一) 应不断接受后续教育、培训, 提高服务质量。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十八条 内审部在年初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 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内审部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 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的内容包括:

- (一) 被审计单位名称;
- (二) 审计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 (三) 审计人员名单;
- (四) 对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工作的具体要求。

内审部认为需要被审计单位自查的, 应当在审计通知中写明自查的内容、要求和期限。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 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

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盖章，未取得提供者签名或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内审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外部专门机构、专业人员参加。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内审部应当与被审计单位交换审计意见，提出改进建议。被审计单位如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将书面意见反馈给内审部。

第二十五条 内审部将内部审计报告报送审计委员会审定后，应根据其批复将审计意见及建议下发至被审计单位，并视必要程度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的内容包括：

- (一) 被审计单位的名称；
- (二) 审计项目的名称以及实施的时间；
- (三) 审计过程记录；
- (四) 编制者的姓名及编制日期；
- (五) 复核者的姓名及复核日期；
- (六) 索引号及页次；
-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内审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活动、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审部可以对上述业务环节的范围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档案保存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条 内审部应当对审计项目进行后续监督，督促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意见，进行整改工作。

第五章 内部审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内审部实施审计后，原则上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对内部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内审部应当进一步核实、研究。

审计人员应当将内部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审计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 (二) 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
- (三) 实施审计的有关情况；
- (四) 审计评价意见；
- (五)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定性、处理处罚建议及其依据。

第三十四条 内审部自接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有关内部审计报告的意见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给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内审部应当在上述反馈意见送达后，进行后续审计，了解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监督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内审部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内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六条 内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

委员会：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六章 具体实施

第三十七条 内审部应当实施适当的审计程序，评价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运行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三十九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 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 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 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四十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 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四十一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 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四十二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 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 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内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是否与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 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四十四条 内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 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 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四十五条 内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报告制度；

(二) 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 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内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

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三)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四)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 (五)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报告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适用）。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四十八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七章 奖惩

第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内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相关人员认真履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对忠于职守、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五十条 对于被审计单位出现重大违反国家法纪的行为，应依法追究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被审计单位因此被国家有关部门追究责任，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依据公司各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内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

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内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公司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泄露公司秘密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